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7.10.27 行執一字第 097600050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要 旨：關於義務人於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第三人聲明異議略以義務人有生存年金可領取，義務人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拒絕交付保險金予移送機關，是否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及第三人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至於其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則應視其具體個案依法處理之

主 旨：有關貴處所提執行義務人於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等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處 97 年 7 月 15 日屏執一字第 0975100101 號、97 年 8 月 1 日屏執一字第 0975100105 號函。

二、有關貴處所提法律疑義，業經召開會議研討結果如下：

(一) 關於執行義務人於保險契約相關權利，第三人聲明異議略以義務人有生存年金可領取，義務人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拒絕交付保險金予移送機關云云，是否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

j

辦理及第三人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等疑義，經提本署法規及執行業務諮商研究小組 97 年 10 月 17 日第 4 次會議討論，研討結果：全數贊成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至於其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多數認為應視具體個案依法處理。

(二) 關於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得以保單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之性質為何？倘屬權利，可否作為行政執行處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移送機關）等疑義，亦經提該次會議討論，研討結果：全數贊成否定說（權能說）。

(三) 關於行政執行處得否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義務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及墊繳保險費等疑義（貴處於本署 97 年度法律座談會所提未列入討論之法律問題），經併提該次會議討論，研討結果：全數贊成否定說。

三、隨文檢附本署法規及執行業務諮商研究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節本）乙份。

附 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執行業務諮商研究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節本）

時間：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會議室

主席：蔡副署長日昇

記錄：何慧如

出席：李主任行政執行官兼主任秘書蕙如、黃主任行政執行官賽月、葉行政執行官自強、楊行政執行官美華

列席：王行政執行官惠慧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四）提案四：義務人甲向乙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投保人壽保險，於保險契約中約定：「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行政執行處依職權向乙公司函查義務人甲有無可領取之保險金債權，乙公司函覆稱有「生存年金」（被保險人於契約約定期間內仍生存時，保險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可領取。行政執行處乃逕對乙公司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兼收取命令），惟乙公司則以義務人甲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為理由而聲明異議，拒絕依執行命令交付保險金予移送機關。試問：（一）對乙公司之聲明異議，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抑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二）倘認為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則乙公司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

1. 說明：

（1）對乙公司之聲明異議，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抑或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

①甲說：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理由：本件乙公司所持異議理由「義務人甲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乃乙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所得對抗義務人甲請求之事由，核屬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定異議事由中之「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故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移送機關限期起訴。

②乙說：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

理由：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應係指第三人得拒絕債務人請求之實體上事由，例如抵銷、同時履行抗辯、時效消滅、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履行期限尚未屆至等。本件乙公司僅係主張義務人甲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並非主張其不符申請給付生存年金之要件），而拒絕交付「生存年金」予移送機關，此一事由僅涉及義務人甲權利行使之程序上要件，尚非乙公司實體上得拒絕義務人甲請求之事由，故不屬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所定聲明異議之事由，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辦理（最高法院 94 年台抗字第 537 號民事裁定參照）。

(2) 倘認為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則乙公司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

①甲說：有理由。

理由：義務人甲向乙公司申請給付生存年金時，應提出保險金申請書，此乃雙方保險契約所明定；且對於義務人甲是否符合申請給付生存年金要件，亦無法僅憑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命令即可判斷，行政執行處逕核發執行命令之行為，已侵害乙公司依保險契約得享有之權益，故其異議有理由。

②乙說：無理由。

理由：保險金申請書僅係受益人對保險公司為「行使保險金請求權意思表示」之書面文件，並非表彰「保險金請求權」之有價證券，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之執行命令，實質上具有替代義務人甲保險金申請書（向乙公司請求給付生存年金）之效果。按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未曾聽聞有金融機構以「義務人未提出提款單、存摺及印鑑供查核」為理由而聲明異議者，倘認為乙公司所持「義務人甲未提出保險金申請書」之異議理由可採，

則恐有違強制執行「得違背義務人意願」之本質，造成行政執行處反而受制於義務人意願之現象。綜上，乙公司之異議應無理由。至乙公司倘對於義務人甲是否符合給付生存年金要件有疑慮，得自行調查或由行政執行處提供義務人之戶籍資料，以查核義務人甲是否仍生存。

2. 研討結果：

對乙公司之聲明異議，全數贊成採乙說，即行政執行處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程序辦理。至乙公司之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多數認為應視具體個案依法處理。

(五) 提案五：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要保人依此規定得以保單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之性質為何？倘屬權利，可否作為行政執行處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之擔保品（設定質權予移送機關）？

1. 說明：

(1) 甲說：否定說（權能說）

保險法原主管機關財政部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 2362545 號函採此見解：「查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換言之，要保人於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時，始得依本法第 120 條規定以該保險契約向保險人為質借，在其主張行使此項保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故非民法第 900 條權利質權之標的，是以要保人不得以此為質向他人（包括法人及個人）為借款。」準此，自無從設定質權予移送機關以作為分期繳納之擔保品。

(2) 乙說：肯定說（權利說）

前司法院大法官施文森教授則認為：「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單有關質押借款之規定：一般人壽保險單於經過一定年限後，由於有現金價值，因此均容許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申請借款，此為要保人之權利，亦為保險法第 120 條所明定。保險人既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對要保人之申請質借予以種種限

制。…。保單質借嚴格言之，非一般意義之借款，要保人對於以保單質借之款無清償義務，其在本質上屬於保險金之預付。…。人壽保險單於有現金價值後自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準此見解，自可作為行政執行處准予義務人分期繳納之擔保品，由要保人設定質權予移送機關。

2. 研討結果：

全數贊成採甲說（否定說、權能說）。

(六) 提案六：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於義務人為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時，行政執行處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義務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及墊繳保險費？

1. 說明：

(1) 甲說：肯定說

理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304 號判決略謂：

「惟要保人於繳納保費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是要保人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前司法院大法官施文森教授則認為：「我國現行人壽保險單有關質押借款之規定：一般人壽保險單於經過一定年限後，由於有現金價值，因此均容許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申請借款，此為要保人之權利，亦為保險法第 120 條所明定。保險人既不得任意剝奪，亦不得對要保人之申請質借予以種種限制……。保單質借嚴格言之，非一般意義之借款，要保人對於以保單質借之款無清償義務，其在本質上屬於保險金之預付……。人壽保險單於有現金價值後自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準此以觀，要保人依保險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其性質乃係要保人依保險契約所享有之財產上權利，應屬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其他財產權之一種，行政執行處自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義務人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而保單貸款分為現金貸

款、保費貸款，保費貸款在實務上係以保費自動墊繳形式處理，亦應加計利息（參見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條文第 6 條），則保費墊繳既屬保單貸款之一種，行政執行處亦應得以扣押命令予以禁止。

(2) 乙說：否定說

理由：保險法之原主管機關財政部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保字第 852362545 號函略謂：「查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權，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限定要保人始得為主張，並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換言之，要保人於保險費付足 2 年以上時，始得依本法第 120 條規定以該保險契約向保險人為質借，在其主張行使此項保單質借權前，要保人對於保險人請求給付借款之權利及保險人對於要保人給付借款之義務均尚未發生，故非民法第 900 條權利質權之標的，是以要保人不得以此為質向他人（包括法人及個人）為借款。」準此以觀，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之保單質借條款，其性質既係專屬於要保人之一種權能（法律上資格、地位），而非可轉讓之債權或權利，行政執行處應不得對其核發扣押命令。

2. 研討結果：

全數贊成採乙說（否定說）。

三、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